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局长 宋向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345”发展战略和“3+2+2”工作布局，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情况。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66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为 417800 万元，实际完成 4181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85051 万元，执行中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69100 万元，实际完成 4686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

区级收支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78160 万元，实际完成 287507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4190 万元，实际完成 301632 万元，为预算的 1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5760 万元，受土地市场供求影响，根据实际情况，收入预算调整为 201100 万元，实际完成 16724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9118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35588 万元，实际完成 14394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0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为 7380 万元，实际完

成 7598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2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000 万元，按照程序调减支出预算为 738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21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用于国有企业改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640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增收入预算为 61819 万元，实际完成 616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 4743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增支出预算为 53779 万元，实际完成 540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04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6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78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424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5047 万元，专项债务 792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2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2224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1975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38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207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1805 万元。

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

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全方位推动孟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将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将财税体制改革推向纵深，通过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委一届六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聚焦千亿强区奋斗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坚持“345”发展战略，落实“3+2+2”工作布局，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加快推动转型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

现代化孟津建设新篇章。

2024 年全区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有利因素主要包括：一是经济发展优势明显。**我区发展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积累了经济运行调控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应对风险挑战的有效机制，这将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也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客观条件。**二是经济发展动力更强。**我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兴区，坚持项目为王，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这些重大政策效果将持续释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增加，财政收入也势必随之增长。**不利的因素主要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对我区经济稳定恢复、长期向好形成巨大压力，财政收入增长、质量提升面临挑战。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6%左右，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25000 万元。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2345 万元，为

预算的 54.7%，同比下降 9.1%。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52638 万元，为预算的 55.3%，同比增长 6.3%，税占比 65.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7127 万元，为预算的 56.9%，同比下降 1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4096 万元，为预算的 42.0%，同比增长 207.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9382 万元，为预算的 27.1%，同比下降 1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下半年，若有收入，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企业改制及困难职工救助、安置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075 万元，为预算的 54.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159 万元，为预算的 56.7%。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5692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3830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3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33000 万元，一般债券 200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

付息 617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3049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129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40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22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1805 万元。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2024 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区财政局将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部署，在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财政刚性预算约束，强化财政支出监管，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一）树牢有解思维，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督，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坚持项目为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PPP 等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开展“点对

点”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

（二）习惯过紧日子，坚决守好兜牢“三保”底线。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为“三保”政策落实提供有力保障。全面落实好中央、省、市与“三保”有关的各项政策，坚决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政策兑现；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精准做好“三保”工作；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密切监测库款保障情况，精细测算并差异化调度资金，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三）审核关口前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投资基金的绩效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纵深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改革，优化完善绩效评价内控管理和机制程序，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

（四）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申报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按照上级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信息化监测，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夯实专项债券管理的基础；强化暂付款管理，切实加强预算约束，严控新增规模，加快清理存量，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五）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预算收支和资金核算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政策跟踪问效，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认真贯彻《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进一步改进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同时，及时准确提供预算执行数据，主动接受人大对预算执行工作的“线上+线下”双监督。